

公文处理笺

来文机关	财政局		收文时间	2023/2/21
			份数	1
文号	文财[2023]8号		密级	
文件题目	关于上报《文安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的请示 23.2.28			
拟办意见	请程青同志、张强同志、杨峰同志阅办 徐红 21/2 杨峰 28/2			
领导批示	批同意 2.21			
阅办人签字	姓名	阅文时间	姓名	阅文时间
办理结果				

文安县财政局文件

文财[2023]8号

签发人：徐永会

文安县财政局

关于上报《文安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的请示

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：

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根据我县衔接资金投入规模和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文安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上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文安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文安县财政局

2023年2月21日



文安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分配方案：

一、衔接资金规模和来源

2023 年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7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8 万元；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9 万元；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30 万元。

二、衔接资金支持方向

根据与各行业部门沟通研究，现将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7 万元。分配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8 万元，全部下达到县统战部，用于少数民族村乡村振兴项目。

（二）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9 万元，全部下达到县乡村振兴局，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。

（三）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30 万元，全部下达到县乡村振兴局，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。

三、衔接资金监管要求

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分别按照各级管理办法执行，分别为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21]19号）执行；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[2021]26号）执行；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《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文财农[2021]43号）执行。

2023年2月21日

